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47号

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305753601W

法定代表人：李民

地址：丹凤县商镇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南侧第二个收集池架设1台污水泵和1条布管道，将部分未经处理的废水使用泵和布管道抽至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南侧的高速路排洪渠排放，渠内可见有大量凝结的油状淤泥和废水，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15日由现场负责人郭强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2份5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4张（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污水处理站南侧第二个处理池连接的抽水泵和布管道进行移除，禁止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